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準則

管轄單位：人力資源總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本行健全經營，建立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檢舉類別及受理管道

一、檢舉類別：

- (一)凡有犯罪、舞弊、違反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之虞的行為，屬檢舉案件。
- (二)其他案件，由人力資源總處依本行員工申訴處理注意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理管道：

任何人得以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及電話等管道向本行受理單位提出檢舉，詳細內容以本行官方網站及內部公告系統揭示方式為準。

第三條 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得不具名，惟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二)可供調查之具體事由(如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或其佐證資料。

二、案件調查過程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人力資源總處受理檢舉案件後，執行下列程序：

1. 依案情分派具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案件之調查。
2. 應通知被檢舉人所屬事業群/總處主管，辦理調查、通報、處理、改善等程序。
3. 檢舉案件倘涉及犯罪、舞弊、嚴重違反法令，或嚴重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虞時，則應由稽核總處進行調查。

(二)依法規另訂有處理程序之案件(如勞資爭議、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及客戶申訴等)，依該處理程序辦理。

(三)受理及調查過程中，對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人員，應予以迴避。

(四)調查或約談人員應遵循原則：

1. 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給予被檢舉人或案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2. 不宜安排檢舉人、被檢舉人、案關人員或證人直接面對相互對質，其身分及證詞應妥為保密。

- (五)自通知調查單位之次日起，該單位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報告。案情複雜牽連較廣者，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專案延長調查期限但以一次為限，或依本項第(一)款第3目規定由稽核總處調查者，不受前述限制。

三、調查報告應依被檢舉人身分，依下列原則呈報核定處理方式：

- (一)副理級(含)以下人員，應呈報至總經理。
- (二)經理級(含)以上人員，應呈報至總經理，並副知董事長。
- (三)董事或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應呈報至董事長，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複審。

四、調查終結後之處理機制：

- (一)應將處理情況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密件通知檢舉人。如屬匿名檢舉者，不在此限。
- (二)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應在兩個月內採取下列措施：
 - 1.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採行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視情節輕重依本行相關規定對被檢舉者為適當之懲戒，並以電子公文系統公告周知，有造成本行損失者，另追究其法律責任。
 - 2.檢舉案情涉及本行業務範疇者，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3.必要時得給予檢舉人適當鼓勵。
- (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下列情形，應辦理通報：
 - 1.屬重大違規情事或行方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 2.屬重大偶發事件者，應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辦理，並由策略發展處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 3.屬違法案件者，應依本行「違反法令案件立即通報程序」辦理，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四條 檢舉人保護措施

- 一、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檢舉內容及參與調查或約談之人員，本行應予以保密。
- 二、對於檢舉人應予以保護，使其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如經查覺或經檢舉人反應疑似存在不當處置之情事，應進行瞭解。如確為不當處置，應視情節輕重，依本行相關規定對施予者為適當之懲戒。

第五條 資料保存期間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處理過程及結果，應留存書面紀錄或加密電子檔案，並妥善保存五年，且僅限業務相關人員得以調閱或存取。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爭議或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爭議或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得不予處置之情形

一、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置，並應呈報至人力資源總處主管核定結案後建檔備查：

- (一)明顯屬惡意攻訐、虛偽不實者。
- (二)非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得提出檢舉之類型。
- (三)無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致礙難調查者：
 1. 經通知檢舉人補正，惟檢舉人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
 2. 未註明有效聯絡方式，致無法通知檢舉人補正。
- (四)屬同一事由，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內部已處理並已明確答覆，或仍在調查中，而檢舉人無法提出新事實或新事證。
 2. 已於外部經司法機關偵查、審理中，或已受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行政簽結或裁判確定。

二、檢舉案件符合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並得視情節輕重對檢舉人追究法律責任，如為內部人員再依本行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

第七條 其他

- 一、本行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 二、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訂定、修正或廢止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歷程

版次	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01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總經理	初版
02	中華民國106年11月09日	總經理	修訂
03	中華民國107年08月14日	董事會	修訂
04	中華民國108年08月12日	董事會	修訂
05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4日	董事會	修訂
06	中華民國112年08月29日	董事會	修訂